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1 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商品名稱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2 月 11 日 巴黎(99)產字第 02003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7 月 0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2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一、住宅火災保險 二、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三、住宅玻璃保險 四、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p>住宅火災保險</p> <p>不保之危險事故</p> <p>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p> <p>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p> <p>三、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p> <p>四、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p> <p>五、冰雹。</p> <p>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p> <p>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p> <p>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p> <p>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p> <p>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p> <p>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p> <p>不保之建築物</p> <p>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p>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不保之動產</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二、 各種動物或植物。 三、 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四、 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五、 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六、 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七、 皮草。 八、 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九、 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十、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十一、 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十二、 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p>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p> <p>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p> <p>除外責任</p> <p>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二、 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三、 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 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 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 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 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九、 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p> <p>住宅玻璃保險</p> <p>不保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述之事故。</p> <p>二、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p> <p>三、 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p> <p>四、 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p> <p>五、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p> <p>六、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p> <p>七、 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p> <p>八、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p> <p>住宅地震基本保險</p> <p>不保之危險事故</p> <p>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p> <p>二、 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p> <p>三、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p> <p>四、 火山爆發、地下發火。</p> <p>五、 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p>

3 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

住宅火災保險附加費用率最高為總保費之 44.5%

地震基本保險附加費用率為總保費之 15%

4 短期費率表

住宅火災保險部分

期間	<=1 個月	1-2 個月	2-3 個月	3-4 個月	4-5 個月	5-6 個月	6-7 個月	7-8 個月	8-9 個月	9-10 個月	10-11 個月
全年保費百分比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部分

期間	<=1 個月	1-2 個月	2-3 個月	3-4 個月	4-5 個月	5-6 個月	6-7 個月	7-8 個月	8-9 個月	9-10 個月	10-11 個月	11-12 個月
全年保費百分比	19%	26%	34%	42%	49%	56%	64%	71%	78%	86%	93%	100%

5 保費退費係數表

住宅火災保險部分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 x (1-短期費率)

*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 x (未滿期日數 / 365)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部分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 x (1-短期費率)

*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 x (未滿期日數 / 365)

6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理賠申請文件	理賠申請程序
<p>住宅火災保險</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損失清單。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p> <p>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p> <p>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p> <p>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體傷責任</p> <p>(一) 理賠申請書 (由本公司提供)。</p> <p>(二) 診斷書影本。</p> <p>(三) 醫療費收據影本。</p> <p>(四)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p> <p>(五)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死亡責任</p> <p>(一) 理賠申請書 (由本公司提供)。</p> <p>(二) 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p>	<p>理賠申請文件 → 收件 → 審核 → 主管簽核</p> <p>→ 請款 → 給付保險金 → 文件歸檔</p>

理賠申請文件	理賠申請程序
<p>(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p> <p>三、財物損害責任</p> <p>(一) 理賠申請書 (由本公司提供)。</p> <p>(二)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p> <p>(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p> <p>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p> <p>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p> <p>住宅玻璃保險</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損失清單。</p> <p>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p> <p>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p> <p>住宅地震基本保險</p> <p>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六十三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p> <p>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三、賠款接受書。</p> <p>四、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p>	